

法律學系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一時卅分至三時四十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廖義男系主任

出席：柯芳枝教授、邱聯恭教授、王泰銓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  
余雪明教授、許宗力教授、羅昌發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  
葛克昌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  
清河雅孝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顏厥安副教授、  
王兆鵬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  
曾宛如助理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許士官助理教授、  
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

休假：劉宗榮教授、林子儀教授、黃榮堅教授

請假：黃宗樂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詹森林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陳宇琦助教、李駿逸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一屆（九十二年度）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推薦左列教師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第四十一屆(九十二年度)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：

姓名	擬赴國別暨機構	研究計劃名稱	研究期限
廖 OO	德國柏林大學或慕尼黑大學	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與我國大法官對基本人權闡明之比較研究	三個月
林 OO	德國杜賓根大學	刑法對於過失犯的犯罪判斷	六個月

第二案：廖 OO 教授休假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「國家賠償處理委員會」第一屆委員同意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陳 OO 教授休假報告同意案(提案人：系辦公室)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博士班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本系碩士班增額招生名額分配及是否新設財經法學組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九十二學年度起碩士班增設財經法學組，招生名額為十名。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錄取分組亦一併增加財經法學組。
- 二、關於財經法學組考試科目，及九十三學年度起碩士班各組招生名額分配，留待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三、由羅昌發教授召集民事法研究中心、財經法研究中心及公法研究中心之教師組成小組，規劃財經法學組之考試科目及其與民商事法學組之教學方向區隔。

第六案：籌設本系研究所在職專班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 議：由下屆系主任再徵詢本系教師意見並詳加規劃後提案討論。

#### 【臨時動議】

第一案：博士班入學考試規則檢討案（提案人：黃昭元副教授）

決 議：

- 一、關於博士班入學考試之第二外文考試方式、法學專業科目之選考方式以及申請者代表著作之限制等，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規劃後列入下次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博士班教學、課程安排與畢業條件，以及碩士班應否加考第二外文及其計分方式亦應予一併檢討。

（散 會）